

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

地人〔2018〕229号

关于进一步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称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维护职称申报、推荐、评审等环节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保证我局职称工作的健康开展，现就严肃职称工作纪律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肃申报纪律

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，应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，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报、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伪造学历、资历、论文著作、成果报告、获奖证明、工作业绩等。

对违背诚信承诺、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；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，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，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严格公正公开

局属单位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到职称政策公开、推荐及评审程序和结果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等证件进行核实；会同总工办等部门对申报人任期以来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进行核查；会同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任期以来的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等进行考核。单位核查无误后，将申报人的基本情况、评审材料、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，要认真核查。在正式上报前，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，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、专业技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、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。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，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

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不真实的材料提供证明，不得为弄虚作假的人员提供帮助，不得违反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乱

收、多收有关费用。

三、严肃评审纪律

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评审纪律，遵守保密规定。评审委员会人员有法定情形应当回避的，应予主动回避。参加抽取评审专家名单的人员，对随机抽取产生的人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；评审专家对参与评审、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。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；不得私自更改参评人员的材料和评委会的评议结果；不得为参评人员游说、拉票，不得打击压制参评人员。

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，利用评审工作便利打招呼、牵线搭桥、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应调离评审工作岗位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；涉嫌违法的，要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，故意泄露专家身份，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取消评审专家资格，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；情节严重的，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严格责任追究

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程序，强化监督、制约机制。在职称申报、推荐等环节中实行“谁审核，谁签名；谁

签名，谁负责”的管理责任制，哪个环节、哪个方面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
2018年8月7日



抄送：局领导，局机关有关处室。

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